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原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進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57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進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貳、核被告李進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參、爰審酌被告前有一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且其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自難諉為不知，竟仍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再為本案酒後駕車上路之犯行，對於法秩序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顯欠缺尊重，亦因此發生自撞之交通事故，對交通安全造成相當危害，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8毫克，幸而尚未造成自身或他人嚴重傷亡，所駕車輛因事故受有相當程度之損壞，應已獲得一定教訓；兼

01 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  
02 私，不予揭露，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肆、應適用之法條

05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  
06 引程序法條）。

07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9 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高壽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657號

08 被 告 李進展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雲林縣○○鎮○○里○○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進展自民國113年11月5日20時許起至翌（6）日1時30分許  
15 止，在雲林縣○○鎮○○里○○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  
16 已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6）日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8 00-0000號自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6）日3時28分  
19 許，行經雲林縣○○鎮○○里○○0號旁時，不慎自撞路旁  
20 之電桿。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4時2分許，測得其吐  
21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進展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5 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吳厝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26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27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  
28 車肇事」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29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13張、道路交通事故調  
30 查報告表(一)、(二)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1 通知單影本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廖 易 翔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林 于 芯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5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6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